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等金融事项及其他金融事项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担保,逐步的担保责任担保,质押、质押、留置及保证金等,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贷款、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逐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江苏立苏立苏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苏立苏”),实际控制人马伟华先生及公司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同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组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关于控股股、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宝馨”)、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宝馨”)、立苏立苏、立苏立苏、立苏立苏及立苏立苏与立苏立苏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立苏立苏苏州分行”)签订了《借款展期借款合同》,为苏州宝馨立苏立苏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为R3031724000128、R303172400012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展期期间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8月5日。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保证人: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都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支付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二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前款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保证期间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借款展期借款合同》 1.保证人:马伟华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债务人: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支付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二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前款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保证期间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的使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tr> <th>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th><th>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th><th>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th><th>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th></tr> <tr> <td>34.00</td><td>6.655</td><td>374.518</td><td>2.24</td></tr> <tr> <td></td><td></td><td></td><td>126.096</td></tr> </table>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	34.00	6.655	374.518	2.24				126.09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											
34.00	6.655	374.518	2.24											
			126.096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3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法投票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2025年6月23日上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万静女士。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15:00—15:0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232人,共计代表股份311,023,9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96%。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02,635,3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99%;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5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45)、《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票质押交易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和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提名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明细表 <table> <tr> <th>提案编号</th><th>提案名称</th><th>备注</th></tr> <tr> <td>100</td><td>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td><td>使用网络投票系统可以投票</td></tr> <tr> <td>1.00</td><td>《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td><td>√</td></tr> <tr> <td>2.00</td><td>《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td><td>√</td></tr> <tr> <td>3.00</td><td>《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td><td>√</td></tr> <tr> <td>4.00</td><td>《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td><td>√</td></tr> <tr> <td>5.00</td><td>《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td><td>√</td></tr> <tr> <td>6.00</td><td>《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td><td>√</td></tr> <tr> <td>7.00</td><td>《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td><td>√</td></tr> <tr> <td>8.00</td><td>《关于2025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td><td>√</td></tr> <tr> <td>9.00</td><td>《关于2025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td><td>√</td></tr> <tr> <td>10.00</td><td>《关于2025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td><td>√</td></tr> <tr> <td>11.00</td><td>《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td><td>√</td></tr> <tr> <td>12.00</td><td>《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td><td>√</td></tr> <tr> <td>13.00</td><td>《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td><td>√</td></tr> <tr> <td>14.00</td><td>《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议案》</td><td>√</td></tr> </table> 上述议案中议案1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不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结果并公开披露。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21)、《兴业银锡: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22)、《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7)、《兴业银锡: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8)。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6月27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电话: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社会公益机构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使用网络投票系统可以投票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6.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使用网络投票系统可以投票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6.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出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玉龙大街7号兴义大厦十楼会议室。		
9.会议审议事项		
(一)需表决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由董事提请表决的所有议案	该议案为议案1至议案8
1.0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年度社会责任及公益实施报告》	√
6.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5年度经营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报告》	√
8.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履职报告》	√
9.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履职报告》	√
10.00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开始时间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议案)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5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5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5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5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没有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意见表决;□可以;□不可以;

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每一表决时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格内打“√”;

2.格式必选一项,多选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有效表决;

3.授权委托书须剪、复印或按以上三格式自制均有有效;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泰军先生的通知,获悉秦泰军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股份予以了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其质押给公司担保的股份数量(万股)	其所持股份占比(%)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债权人
秦泰军 是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540.74	1.99	0.73	2022年7月28	2025年6月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质押数量(万股)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持有股份的百分比(%)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万股)	已质押股份占比(%)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占比(%)
秦泰军	27,138.96	36.59	17,374.64	64.02	23.43	7,666.88	44.14	8,578.13	90.92

注: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秦泰军先生在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到期偿还金额如下表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偿还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到期	16,663.44	61.40%	22.47%	22,307.807
未来一年内到期	16,663.44	61.40%	22.47%	22,307.807

2. 目前,秦泰军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泰军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大额广告重组合并性债务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秦泰军先生将采用补充质押、提前购回展期质押股份、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

4.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和司法冻结明细表;

2. 国泰君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34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9:00在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情况如下:

序号	现场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50	7	643	643
有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144%	413.570,605	29,700,200	29,700,200
有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144%	35.8405%	2.5739%	2.5739%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二、会议对网络投票统计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比例
同意	441,654,922	99.6554%	28,084,317	94.5594%
反对	1,502,668	0.3390%	1,502,668	5.0505%
弃权	113,215	0.0255%	113,215	0.38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王丽律师、罗晓娟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二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前款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保证期间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借款合同》

1.保证人:马伟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债务人: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支付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二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前款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保证期间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的使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
34.00	6.655	374.518	2.24
			126.09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3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法投票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2025年6月23日上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万静女士。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15:00—15:0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232人,共计代表股份311,023,9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96%。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02,635,3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99%;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5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45)、《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票质押交易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和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提名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明细表 <table> <tr> <th>提案编号</th><th>提案名称</th><th>备注</th></tr> <tr> <td>100</td><td>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td><td>使用网络投票系统可以投票</td></tr> <tr> <td>1.00</td><td>《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td><td>√</td></tr> <tr> <td>2.00</td><td>《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td><td>√</td></tr> <tr> <td>3.00</td><td>《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td><td>√</td></tr> <tr> <td>4.00</td><td>《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td><td>√</td></tr> <tr> <td>5.00</td><td>《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td><td>√</td></tr> <tr> <td>6.00</td><td>《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td><td>√</td></tr> <tr> <td>7.00</td><td>《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td><td>√</td></tr> <tr> <td>8.00</td><td>《关于2025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td><td>√</td></tr> <tr> <td>9.00</td><td>《关于2025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td><td>√</td></tr> <tr> <td>10.00</td><td>《关于2025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td><td>√</td></tr> <tr> <td>11.00</td><td>《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td><td>√</td></tr> <tr> <td>12.00</td><td>《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td><td>√</td></tr> <tr> <td>13.00</td><td>《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td><td>√</td></tr> <tr> <td>14.00</td><td>《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议案》</td><td>√</td></tr> </table> 上述议案中议案1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不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结果并公开披露。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21)、《兴业银锡: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22)、《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7)、《兴业银锡: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8)。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6月27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电话: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社会公益机构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使用网络投票系统可以投票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6.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使用网络投票系统可以投票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6.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新股投票的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股票”。

2、新股投票是采取选举制。

3、对于非新股投票表决，须按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以议案进行投票，须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并表明意见。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重复投票的，再以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网络投票的时间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通过网络进行网络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公开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程序，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中的规定的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询待办事项。

3、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范日内通过深交所互联证券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
对于会议中同意、反对或弃权的事项，如甲方在不填写具体指示，视为对受托人可行使自便。